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内行使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目前,吴中恒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18S25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金额:3,000.00万元;
 - 5、理财产品期限:100天(起息日:2018年8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20%;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客户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客户应该考虑到汇率损失的风险。
-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客户的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客户有利。

-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约束自己而不允许客户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客户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与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同类型的,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中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品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对客户造成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子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客户的风险。

- 9)市场风险:客户在资金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提前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 11)提前到期及到期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不能按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望日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最高投资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7年4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200.00	2017-8-24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7年10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7-11-03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7年10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7-11-03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7年11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6,250.00	2017-11-27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1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1-18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1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	2018-1-18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1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1-18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2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2-3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2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000.00	2018-2-24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2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2-24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2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14.00	2018-2-27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5.00	2018-4-13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450.00	2018-4-13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8-08-10	2018-08-13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100.00	2018-3-18	已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914.00	2018-4-29	2018-08-24	闲置募集资金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2018年3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3,000.00	2018-8-9	2018-11-7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4,92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1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州恒久
股票代码:002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20号205室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释义
1	上市公司/恒久股份/恒久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高新投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控股股东/苏高新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苏高新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本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1号厂房建筑物,其中涉及土地使用面积56,588.00平方米(土地证号: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9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3、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1号厂房建筑物,其中涉及土地使用面积94,290.00平方米(土地证号: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4、房屋、装潢、构筑物、附属设施等。
公司将《关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30天)期满后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同时由于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具体征收补偿范围及金额以资产评估结果和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完成后,公司目前仍原址上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由于尚未签署正式征收补偿协议,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6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2月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复牌。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尚需对本次重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已按专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批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629,255股股票。2017年1月,公司发行普通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40,000,000.00元的余款人民币2,459,999,984.00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2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已按专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批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629,255股股票。2017年1月,公司发行普通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40,000,000.00元的余款人民币2,459,999,984.00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2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已按专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批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629,255股股票。2017年1月,公司发行普通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40,000,000.00元的余款人民币2,459,999,984.00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2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已按专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批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629,255股股票。2017年1月,公司发行普通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40,000,000.00元的余款人民币2,459,999,984.00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2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已按专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公司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元)
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440002082000028	人民币	10,000.00
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50101082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编号:临2018-1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号”文批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2,629,255股股票。2017年1月,公司发行普通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